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;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7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15:00至2017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石华山主持会议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会议并对会议作出见证，其他会务服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5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(或授权代理人)共计28名，代表股份83,966,070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66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3,741,9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49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24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报告〉及〈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774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723%；反对 1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074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.8981%；反对 1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.1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16 年度报告》中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，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了《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774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723%；反对 1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2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074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84.8981%;反对 19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.101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16 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十一节财务报告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3,774,8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723%;反对 19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2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1,074,8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.8981%;反对 19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.101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3,774,8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723%;反对 19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2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1,074,8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.8981%;反对 19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.101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4,

000,000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,500,000.00 元(含税),送红股 0 股(含税)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3,775,6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732%;反对 18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172%;弃权 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1,075,6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.9613%;反对 18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.4068%;弃权 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631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、云芸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地尔汉宇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8 日